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的某部队储气井检验外委项目实施辅助机构选择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某部队储气井检验外委项目实施辅助机构选择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华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华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8日